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6-030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下属控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星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图智慧”)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中科星图瑞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图瑞云”)3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于2026年4月17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1名合格意向受让方,即安徽榕树下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榕树下二号”),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其为标的股权受让方。近日,星图智慧与榕树下二号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星图瑞云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董事会席位变更、董事、监事调整等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星图智慧持有星图瑞云30%股权,且仅向其董事会提名董事1人,星图瑞云由公司控股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星图瑞云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鉴于榕树下二号为持有星图瑞云40%股权的股东刘庆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榕树下二号认定为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存在为星图瑞云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星图瑞云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 截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成交金额不存在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5%以上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持续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控股子公司星图智慧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其控股子公司星图瑞云3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星图智慧持有星图瑞云30%股权,且仅向其董事会提名董事1人,星图瑞云由公司控股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星图瑞云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有关评估报告,确定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星图瑞云30%股权的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110.3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手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下属控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交易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于2026年4月17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1名合格意向受让方,即榕树下二号,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其为标的股权受让方,产权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110.30万元。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下属控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星图智慧与榕树下二号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2026年5月29日,星图瑞云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董事会席位变更、董事、监事调整等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本次交易对方榕树下二号为持有星图瑞云40%股权的股东刘庆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榕树下二号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成交金额不存在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5%以上的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榕树下二号为持有星图瑞云40%股权的股东刘庆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五款第九项的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榕树下二号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安徽榕树下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图瑞云30%股权	1,110.30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安徽榕树下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C3GK4110□ 不适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11/27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兴园社区服务中心习友路1777号玉兰公馆一期商114室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兴园社区服务中心习友路1777号玉兰公馆一期商11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庆华
出资额	5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庆华出资比例为67%,马智萍出资比例为33%

(四)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数据

交易对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且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无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问题,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交易对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星图智慧持有的星图瑞云30%的股权,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出售资产类型。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中科星图瑞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G3YN34Y□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高新科创城科创产业园1号科研楼1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高新科创城科创产业园1号科研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	刘庆华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M732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科星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3,000	60%
2	刘庆华	2,000	4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科星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500	30%
2	刘庆华	2,000	40%
3	安徽榕树下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30%

(二)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中科星图瑞云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3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5,049.10	11,902.85
负债总额	15,065.29	12,066.31
净资产	-16.19	-163.46
营业收入	8,891.50	951.17
净利润	-827.79	-147.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37.66	-217.19

注:星图瑞云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科星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中科星图瑞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评正信评报字[2025]288号),星图瑞云的资产评估情况和评估结果如下:

(1)评估机构: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3)评估对象:星图瑞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4)评估范围:星图瑞云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5)评估情况

①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星图瑞云股东权益评估值为3,701.00万元,评估增值额为3,279.06万元,增值率为777.14%。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星图瑞云总资产评估值为16,409.66万元,评估增值额为269.26万元,增值率1.67%;总负债的评估值为15,718.45万元,无增减值变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91.20万元,评估增值269.26万元,增值率63.81%。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因星图瑞云主要从事空天信息与数字孪生行业,该企业主要为轻资产企业,资产基础法运用在整体资产评估时不能合理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

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一一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即:星图瑞云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为3,701.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仟柒佰零壹万元整)。

②评估假设

i.前提条件假设

A.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B.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C.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按其目前的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ii.一般条件假设

A.假设国家和地方(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B.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C.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iii.特殊条件假设

A.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经营范围、经营模式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且其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与所在行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B.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勤勉尽责,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C.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D.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E.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F.假设企业未来能够取得高新技术证书,未来所得税税率为15%。

G.假设国家未来仍延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6)评估结论:经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星图瑞云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为3,701.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仟柒佰零壹万元整)。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涉及的星图瑞云整体股东权益价值,已经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且已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6036)。基于上述评估结果,星图智慧持有星图瑞云30%股权对应的价值为人民币1,110.30万元,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星图瑞云30%股权的对应首次挂牌底价为人民币1,110.30万元。

本次交易首次挂牌底价以前述资产评估值为依据,按转让的股权比例折算确定,且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中科星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安徽榕树下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1,110.30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交易保证金,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除交易保证金外的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三)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乙方同意北京产权交易所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将收到全部交易价款一次性划转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四)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甲乙双方应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甲方对其提供的交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所提供材料与标的企业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如标的企业使用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名称字号、经营资质或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乙方受让后,标的企业不得继续以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名义开展经营。乙方应当在产权交易获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15个工作日内,协助标的企业与甲方及其关联方办理标的企业商标、字号及相关品牌的变更登记手续,并确保变更完成后不得以任何形式继续使用该商标、字号及相关品牌等无形资产。

4.甲方应在股权工商变更完成当日,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5.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对标的企业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自行承担交易风险及责任。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标的企业交割完成期间内,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在该期间内的正常经营,标的企业在该期间内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标的企业债权债务不因股权转让发生变动,继续由标的企业享有和承担。

(五)未缴纳出资的责任承担

1.甲方就其拟转让的标的企业30%股权在标的企业所认缴出资1,500万元人民币,尚有1,294.80万元人民币未缴足,依据标的企业章程规定,应于2029年12月25日前缴纳。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应按持股比例承担缴足上述转让方未缴出资的义务,甲方对本次转让的30%股权对应的未缴出资不再承担任何补足义务,连带责任及违约责任,全部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就此,甲方已如实披露。

2.乙方受让甲方所转让股权的同时,由乙方承担剩余出资的缴足义务。乙方应按照章程约定,向标的企业缴足所受让股权对应的剩余出资额1,294.80万元人民币。

3.本合同约定之转让价款是在乙方承担缴足出资义务的基础上确定的产权转让价款。

(六)职工安置方案或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安排

股权转让后,标的企业将继续履行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故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事宜。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2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扣除乙方支付的交易保证金,扣除的交易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北京产权交易所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3.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促使标的企业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甲方给予必要配合。乙方未按约定促使标的企业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20%的违约责任。

4.乙方及标的企业违反前述“(四)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之第3条约定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改正,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剩余出资的,除应及时足额缴纳外,还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中转让标的对应部分。

(八)合同的生效

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且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持续优化公司战略布局,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经初步核算,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2026年损益产生正面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对公司的影响金额以经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星图智慧持有星图瑞云股权比例变更为30%,且仅向其董事会提名董事1人,星图瑞云由公司控股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星图瑞云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因公司副总经理陈伟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星图瑞云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人的相关认定,星图瑞云在未来12个月成为公司关联人。如公司与星图瑞云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且达到相关审议和披露标准,公司将依法依规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四)公司不存在为星图瑞云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星图瑞云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下属控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股权定价以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审慎履行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下属控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下属控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开挂牌转让下属控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下属控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受让方资格条件、对接挂牌手续、签署委托合同、出售股权协议条款的设定及签署、调整挂牌底价、延长挂牌期限、办理过户手续等与本次事项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下属控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持续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本次交易基于公平、公正、互利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6-031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限要求。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光銮召集并主持,其在会议上就本次豁免通知事项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下属控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持续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本次交易基于公平、公正、互利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下属控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6-040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900,688,386.60元(含税)调整为924,688,380.4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导致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一、利润分配方案概述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当日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为4,623,441,902股,扣减同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19,999,969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900,688,386.6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2)。

二、调整利润分配总额的说明

2026年5月1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9,999,969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上述事项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由119,999,969股变更为0股,公司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则相应增加119,999,969股。公司根据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623,441,902股,其中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4,623,441,902股,本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924,688,380.40元(含税)。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6-041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23,441,9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24,688,380.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李如成、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添盈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雅戈尔集团有限公司、李如刚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及非股改、非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QFII、RQFII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根据商务部2024年4月19日发布的《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的规定,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税务总局来函维护境外机构协定税率信息后,直接按协定税率计算应缴纳的股息红利收入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照每股0.18元进行派发。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6198177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26-018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回馈活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建立长效、多样的股东回报机制,深化“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的理念,让股东更好地了解公司景区和旅行社板块业务,体验相关产品和服务,提高股东对公司高质量发展内在价值的理解,公司将开展“2026年中青旅股东回馈”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参加活动股东范围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即2026年5月1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本次活动个人股东限本人参加,法人股东限指定不超过5名(含5名)代表参加。

二、活动内容和参与方式

三、资格核验要求

1.验证材料

个人股东:股东身份证原件

法人股东代表: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为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2.核验方式

个人股东和法人股东代表需出示并配合提供验证材料完成资格核验方可报名参加专属产品和享受优惠政策。

股东及股东代表需确保所提供的持股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信息,公司有权取消其优惠资格,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四、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活动不属于公司利润分配行为,股东自愿参加,未参加、参加未成功(含未在有效期内使用导致失效),均不可以向公司主张其他任何权利。

2.本次活动仅限公告范围内的产品和服务,不包含景区内其他单独收费的项目或产品以及旅行社产品中个人消费项目。

3.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4.股东对公司发展或公司产品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欢迎通过投资者邮箱zhqb@cyts.com反馈。公司将汇总股东反馈意见并根据合理化建议进行改进。

五、风险提示

本次活动仅作为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4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6日、2026年5月27日、2026年5月2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成形机床和智能光电分选设备,不涉及AI算力业务。针对近期市场关注较高的核聚变概念和PCB概念,公司均未取得相关业务收入。

●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121,868,760.5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8,661,736.79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179.43%。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04,637,021.5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684,683.90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488.03%。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经营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2026年5月29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净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C34通用设备制造业的市净率为3.79。目前公司市净率为6.61,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连续3个交易日累